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00057196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教育部來文及附件、本校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併計申請書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7368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本校公務人員如有旨揭年資，且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自111年1月1日起，得核計其休假日數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(二) 請填寫本校「曾任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全時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申請書」，於111年3月31日前送人事室二組，俾憑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 ：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 ： 余品誼
電話 ： 02-7736-6196
電子信箱 ： pingyi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73689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原函影本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有旨揭年資，且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12/21 15:22:50

線

總收文 110/12/21
1100057196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，前以本部本（110）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規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上開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
二、茲依水利法第12條及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，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，與

1100173689 收文日期:110/12/16

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，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15 19:27:29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，前以本部本（110）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規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上開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
二、茲依水利法第12條及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，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，與

1100173689 收文日期:110/12/16

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，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15 19:27:29

裝

訂

線